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一）投保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三）赔偿限额：每次赔偿请求及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年；
- （四）保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方案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后，一致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